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

C000060323220240517046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头颈部损伤，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进行头颈部**美容缝合**（见释义）或**牙齿修复**（见释义）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因每次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美容缝合、牙齿修复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每次意外伤害限额给付意外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赔付比例和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根据被保险人是否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急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住院延长日数**为限。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住院延长日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的，则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视为十五日，“**住院延长日数**”视为九十日。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支出**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6）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美容缝合、牙齿修复治疗或手术**；
- （10）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1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1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释义）第十次修订版确定为准）；
- (14)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 (15)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16) 被保险人在特需门诊、国际医疗部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门诊、急诊、病房、住院部进行美容缝合、牙齿修复。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七条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收据、费用明细清单/帐、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及其他医疗记录等；
5. 对于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三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意外伤害：指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二) 指定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指定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还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美容缝合：是缝合的一种方式，是通过整形的理念进行伤口的对合。主要运用于整形外科，针对人体外露部位，如面部、手部等。

(四) 牙齿修复：指在清除已经破坏或严重削弱的牙体组织的基础上，根据固位、抗力及保护牙髓—牙本质器官的原则制备牙齿，最后以特定材料通过一定的程序恢复其固有形态和功能。

(五) 必需且合理：指同时符合以下 2 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③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六)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国家最新修订颁布的《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七)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八) 高风险运动：

指运动风险等级高、极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其中：

(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2) 热气球运动：指乘坐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3)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